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黎明”）控股股东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浙江自贸区佶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佶恒投资”）将其持有的 30,156,000 股浙江黎明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3%）协议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晓敏女士，将其持有的 7,344,000 股浙江黎明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协议转让给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皋颐凯华”）。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过户数量为 3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郑晓敏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受让方皋颐凯华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受让方进行标的股份减持时将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各项法规和政策，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黎明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佶恒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晓敏女士、皋颐凯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佶恒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30,156,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3%）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晓敏女士，转让价格 15.47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66,513,320 元；佶恒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7,344,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协议转让给皋颐凯华，转让价格为 15.47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13,611,68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过户数量为 3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各方的持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佶恒投资	2026/11/18	37,500,000	25.53	-37,500,000	-25.53	-	-
郑晓敏	2026/11/18	-	-	30,156,000	20.53	30,156,000	20.53
皋颐凯华	2026/11/18	-	-	7,344,000	5.00	7,344,000	5.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黎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佶恒投资、俞振寰合计控制公司 71.48%股权。本次协议转让后，控股股东黎明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晓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俞振寰合计控制公司 66.48%股权，控股股东的原一致行动人佶恒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情况，所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郑晓敏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受让方皋颐凯华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受让方进行标的股份减持时将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各项法规和政策，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